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33)

澄清公告

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發佈的《二零一一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決議公告》中未公佈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內容應為：

於二零一一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76,806,000股，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為1,054,231,970股，其中國有法人股701,235,000股，佔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66.5%，H股352,996,970股，佔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3.5%。就本次股東周年大會議案5棄權的有效表決權股數為11,340,000股，佔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1%；就本次股東周年大會議案7棄權的有效表決權股數為35,163,999股，佔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3%。

特此澄清。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智全

中國，哈爾濱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

於公告發布之日，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宮晶堃先生，鄒磊先生，段洪義先生；執行董事為：吳偉章先生，商中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昌基先生，賈成炳先生，李荷君女士，于渤先生，劉澄清先生。